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



行数量为1,5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尚水智能于2026年4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尚水智能”股票6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33,7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0,812,097,000股,配号总数为141,624,1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16241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http://jckb.xinhuanet.com/>;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 (二)扩位简称:有研金属复合材料
- (三)股票代码:688811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167.3605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043.513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

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关于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501,673,605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2,126,0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

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688632.SI	航宇股份	60.07	1,291.2	1.1412	46.52	52.64
688122.SI	西脉超导	71.62	1,226	1.0971	58.10	65.28
300043.SZ	锦泰新材	18.28	0,320	0.2905	58.59	62.93

688703.SI	金天药业	18.07	0,228	0.2558	55.09	61.09
002148.SZ	西材材料	42.49	0,222	0.2141	131.48	198.44
算术平均值					69.96	88.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6.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4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5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58.0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26-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制度体系管理办法(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制度(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6-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第1.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企业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及控股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第1.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2月1日起执行。

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模式,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单位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12月18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转固后摊销原值发生较大变化,且实际车流量数据较2022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定的车流量数据发生较大变化,原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未来摊销金额,公司拟对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结合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转固金额和原南北段剩余额,自2025年12月至2047年预测车流量重新核定车流量摊销系数。根据测算结果,自2026年12月1日起,将惠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由0.7302元/标准车次上调至3.2035元/标准车次。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惠盐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